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 6: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 7: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3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并签到确认。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会前15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十五、特别提醒：由于时值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请遵守深圳市防疫要求和配合公司访客登记管理。股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须持有 24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健康码绿码以及不带“*”的行程码方可参会；谢绝所有来自或 14 天内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会调整进入会场的防疫要求，届时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入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1 附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受到缺芯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波动。但我们恪守“守正、创新、务实、勤思”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稳中求进,并借力“专精特新”的东风,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驶过了发展过程中的意义非凡的一座里程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533,625.45 元,同比增长 5.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7,301.23 元,同比下降 30.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690,175.13 元,同比下降 34.7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00,044,573.35 元,同比增长 22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0,744,094.54 元,同比增长 272.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25.18%,较上年减少 8.27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7,472.71 元,同比增加 140.0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整体运营情况较为稳定健康。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表决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1.《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4日	1.《关于公司新增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展期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1.《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二)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5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与授权均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4日	《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新增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展期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7日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

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 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议案》
------------------------	-------------------------	-------------------------------------

（五）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0 万股。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

（七）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上市路演，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风险与挑战并存。在地缘政治冲突、疫情反复的影响下，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充满变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加之芯片短缺及高通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短期内承压。公司管理层定下“稳发展、调结构、防风险”的经营总基调，保证公司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仍能保持平稳持续发展。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一）保持发展战略前瞻性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具有前瞻性、有效性的发展战略，确保整个公司朝正确的方向努力。在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行业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及动态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探索具有统联精密自身特色的发展路线，以把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

（二）夯实业务基础，强化精密制造能力

专注主业，继续在精密零部件领域深耕细作，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在 MIM 工艺及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材料应用的延伸及技术的融合，拓展精密注塑、激光加工、金属 3D 打印等其他制造工艺及相关业务，不断强化精密制造能力，逐步实现精密零部件多元化及规模化发展。

（三）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发展韧性

工艺创新的基因流淌在公司的血液之中，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设备的迭代，提升工艺创新能力，突破技术瓶颈，继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良率及效率，以降低边际成本，提高边际收益，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增强发展韧性。

（四）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拓宽风险防御护城河

面对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加大的外部环境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内部须凝心聚力，警惕风险，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既要组织改革，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又要制度革新，升级管理制度，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五）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健全和完善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2 附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 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规运行。

三、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健全和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持续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

（三）认真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四）监督公司内审部门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重点关注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22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决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4 附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在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6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533,625.45	336,310,403.44	5.42
营业利润	44,328,081.03	79,377,717.53	-44.16
净利润	46,294,823.72	69,085,192.62	-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7,301.23	68,693,801.82	-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90,175.13	63,874,612.89	-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4	-3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6.24%	减少 11.6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0,044,573.35	455,510,620.42	229.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0,744,094.54	300,541,181.74	272.91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1	5.01	179.6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533,625.45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42%。实现营业利润 44,328,081.03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4.16%。实现净利润 46,294,823.72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7,301.23 元,较上年同比

下降 30.9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客户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全球缺芯危机愈演愈烈，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也受到了波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能未能充分有效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研发投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材料、新工艺及新项目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多个重点项目同步密集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基于研发周期，公司研发的项目将逐步释放投入量产。

3、汇率波动。报告期内，人民币较美元汇率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美元定价，造成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基于客户的需求预测，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同时为了提质增效，公司进行了自动化优化升级。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加之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4,533,625.45	336,310,403.44	18,223,222.01	5.42%
营业成本	213,276,383.21	169,645,099.40	43,631,283.81	25.72%
税金及附加	1,908,628.26	1,967,539.04	-58,910.78	-2.99%
销售费用	4,446,896.73	4,082,180.08	364,716.65	8.93%
管理费用	35,122,148.71	37,257,468.33	-2,135,319.62	-5.73%
研发费用	41,541,256.09	31,611,645.19	9,929,610.90	31.41%
财务费用	13,662,593.90	10,641,352.85	3,021,241.05	28.39%
其他收益	6,293,617.10	5,422,409.29	871,207.81	16.07%
投资收益	104,629.84	1,113,616.45	-1,008,986.61	-90.60%
信用减值损失	196,880.04	-4,220,533.40	4,417,413.4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805,502.60	-4,051,604.88	-2,753,897.7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7,261.90	8,711.52	-45,973.42	-527.73%
营业利润	44,328,081.03	79,377,717.53	-35,049,636.50	-44.16%
营业外收入	490,518.48	27,307.78	463,210.70	1696.2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外支出	228,571.06	746,227.84	-517,656.78	-69.37%
利润总额	44,590,028.45	78,658,797.47	-34,068,769.02	-43.31%
所得税费用	-1,704,795.27	9,573,604.85	-11,278,400.12	-117.81%
净利润	46,294,823.72	69,085,192.62	-22,790,368.90	-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7,301.23	68,693,801.82	-21,256,500.59	-30.94%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3,631,283.81 元，同比增长 25.72%，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全球缺芯危机愈演愈烈，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也受到了波及，产能未能充分有效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美元定价，报告期内，人民币较美元汇率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造成营业成本增速和营业收入增速存在差异所致。

2、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929,610.90 元，同比增长 31.41%，主要系公司对新材料、新工艺及新项目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021,241.05 元，同比增长 28.3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8,986.61 元，同比下降 90.6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4,417,413.44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降低，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753,897.72 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63,210.7 元，同比增长 1,696.26%，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17,656.78 元，同比降低 69.37%，主要系 2021 年对比 2020 年减少了处置子公司相关费用。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78,400.12 元，同比减少 117.81%，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继续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主要经营性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幅度
偿付能力	资产负债率	25.18%	33.45%	减少 8.2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4.12	2.11	95.26%
	速动比率	3.78	1.55	143.8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9.84%	49.56%	减少 9.72 个百分点
	净利率	13.06%	20.54%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4	-30.70%

整体而言，通过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整体偿付能力及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年，受到缺芯及汇率波动影响，结合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波动，但整体运营情况较为稳定健康，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四、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科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89,282,566.07	55,997,801.26	1,488.07%
预付账款	3,216,156.79	1,340,659.29	139.89%
其他应收款	15,884,043.39	10,507,119.47	51.17%
其他流动资产	9,332,973.24	1,766,130.97	428.44%
固定资产	152,156,991.16	85,947,046.81	77.04%
在建工程	38,146,209.02	19,476,590.54	95.86%
长期待摊费用	31,237,691.86	21,542,839.35	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9,342.40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87,979,152.47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3,725.90	19,184,447.97	53.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500,044,573.35元，同比增长229.31%，其中流动资产1,126,885,581.75元，同比增长306.93%，非流动资产373,158,991.60元，同比增长108.95%。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89,282,566.07元，同比增长1488.07%，主要系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16,156.79 元，同比增长 139.89%，主要系向巴斯夫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884,043.39 元，同比增长 51.1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扩大生产，租赁场地扩大及新增融资租赁设备导致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332,973.24 元，同比增长 428.44%，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52,156,991.16 元，同比增长 77.04%，主要系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工艺类型，新增固定资产用于产能扩充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8,146,209.02 元，同比增长 95.86%，主要系湖南泛海厂房建设工程及安装设备增长及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31,237,691.86 元，同比增长 45.00%，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线和工艺类型的不断丰富，公司加大生产用模治具的投入，模治具费用增长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 2021 年购买其他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9、使用权资产主要为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9,433,725.90 元，同比增长 53.42%，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加计扣除比例由 75%变更为 100%，确认可弥补亏损所致。

（二）主要负债科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07,439,546.69	28,975,251.78	270.80%
合同负债	182,309.66	1,274.98	14,199.02%
应付账款	91,147,691.25	67,848,342.33	34.34%
应付职工薪酬	7,767,320.97	12,394,296.57	-37.33%
应交税费	2,054,432.28	10,433,564.55	-80.31%
其他应付款	22,556,688.86	6,110,814.69	26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5,519.29	5,270,964.78	699.58%
其他流动负债	184,828.48	104,113.75	77.5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变动幅度
租赁负债	73,179,137.55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425,042.82	261,033.85	2,744.48%
长期借款	-	5,006,388.89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04,995.03	15,751,326.12	48.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为 377,676,478.78 元，同比增长 147.85%，其中流动负债 273,478,337.48 元，同比增长 108.54%，非流动负债 104,198,141.3 元，同比增长 390.58%。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7,439,546.69 元，同比增长 270.80%，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1,147,691.25 元，同比增长 34.34%，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采购规模，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7,767,320.97，同比下降 37.33%，主要系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年终奖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054,432.28 元，同比下降 80.31%，主要系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降低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2,556,688.86 元，同比增长 269.13%，主要系期末应付中介机构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2,145,519.29 元，同比增长 699.58%，主要系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7、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7,425,042.82 元，同比增长 2744.48%，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23,404,995.03 元，同比增加 48.59%，主要系公司本期继续执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税收政策所致。

（三）主要所有者权益科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	1,122,368,094.57	303,132,282.19	270.26%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940,268,415.39	187,416,281.26	401.70%
其他综合收益	-183,142.19	-96,619.63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2,879,474.47	7,986,231.77	61.27%
未分配利润	87,779,346.87	45,235,288.34	9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44,094.54	300,541,181.74	272.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122,368,094.57 元，同比增长 270.26%，总股本为 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本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7,472.71	32,959,441.85	46,148,030.86	1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0,483.47	-87,957,667.45	-17,652,816.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75,064.10	11,541,531.30	849,633,532.80	7,361.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6,148,030.86 元，同比增长 140.0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652,816.02 元，主要系公司扩大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49,633,532.80 元，同比增长

7,361.53%，主要系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6：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虎、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7：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虎、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届时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虎、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审议通过并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的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

杨万丽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中航世亨电子有限公司经理、联想集团 QDI 事业部企划办经理、联想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想集团全球副总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EO、董事；现任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岷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高级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鸿高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讲师、经济法学教研室主任、法律学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学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我们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鸿高	8	8	0	否
杨万丽	8	8	0	否
曹岷	8	8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亲自出席，对出席的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参加。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2021 年由于疫情，我们主要利用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和线上的专题沟通，我们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

报。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及时回应、充分沟通。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保障授信的实施而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重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涉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或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未开展非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万丽、曹岷、胡鸿高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